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08执406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苏州

负责人：毛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丁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崔

被执行人：苏

被执行人：何

被执行人：苏州

法定代表人：苏

申请执行人苏州

、何 苏州

与被执行人苏
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

案，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苏 名下有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城北西路1958号金成家 11幢304室房屋。由于被执行人苏 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苏 名下的苏州市姑苏区城北西路1958号金成家 11幢304室房屋（含固定装修）及房屋内的动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吴华周
审 判 员 王 涛
审 判 员 崔臻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
书 记 员 陆静芬

